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杜宝财先生：79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圣洲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曾任北京商学院教研主任、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调研员、中信公司调研处长、中国康化贸易公司总经理、华兰德公司总经理、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珠海西区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港澳群龙集团董事长、北方（营口）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六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2、肖红英女士：68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审计局副局长，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中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等职。

3、孙晓屏女士：58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锐奇股份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工会主席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佳通轮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及股改和关联交易给与了高度关注。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我们都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议案背景材料并进行谨慎研究。我们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切实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方面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宝财	6	6	6	0	0	1
肖红英	6	6	6	0	0	2
孙晓屏	6	6	6	0	0	1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关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在召开相关会议或者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前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就相关重要信息进行沟通解释，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疑问进行答复。同时在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履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保持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及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佳通轮胎考虑停止关联交易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严重的损害，在尚无完善的解决方案前，公司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佳通轮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并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重大，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事项作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职业性和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一直和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保持紧密沟通，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截止至报告期末，委托借款金额已发放 2 亿元，其中已分笔还款 0.4 亿元，现担保占用金额为 1.6 亿元。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此外，我们未发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2021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审计服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董事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020年度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26,860,000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过我们核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内，公司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2020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公司业务与经营特点对重要业务的流程进行梳理和测试，并按

要求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谏言献计。

独立董事(签名): 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